

产品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定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鲁山县

买方：鲁山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

卖方：鲁山县下汤镇家家乐办公家具经销处

买卖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平等自愿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，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 (元)	含税金额 (元)	交货期	备注
1.	办公椅	常规	把	2	1350	2700		
2	阅览桌	常规	张	1	1200	1200		
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（含税）：叁仟玖佰圆整						小写：3900 元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及质保期

卖方提供的产品应按双方商定的规格型号要求执行。质保期为一年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卖方接到电话，立即响应，48 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并免费解决问题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方式

卖方送货至鲁山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，现场交付。

四、运输方式费用负担：卖方负责运输和保险费用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

卖方应使用新的、坚固的材料制作包装，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，并能够防潮、防锈、防震、防粗暴装卸，以保证产品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抵达买方或买方指定地点，由于包装、运输、装卸方面引起的损坏和损失，均由卖方负责；包装费用由卖方负担且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，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

卖方送货至买方或买方指定地点后，买方按双方商定的相关标准进行质量验收，按到货实际重量或件数进行数量验收，在发现问题后的 1 天内提出异议，卖方应在 2 天内到达买方现场明确给予处理结果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货到买方验收合格，同时卖方开具 1%普通发票交买方，买方挂账后付款给卖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生效后，卖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交货。卖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买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%违约金，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. 卖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1%计算，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，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；逾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周，否则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1%累计计算；逾期

超过 30 天，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3. 卖方交付产品不符合规定的，卖方应当无条件承担包修、包换、包退的责任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质保期内因卖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发生安全事故，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，质保期外因卖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发生安全事故，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卖方应严格遵守买方公司关于安全、环保、质量、保密、廉洁等领域的制度规定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买方	卖方
单位名称:鲁山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地址: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 经办人: 电话:16696990368 签订日期:2026年8月7日 	单位名称:鲁山县下汤镇家家乐办公家具经销处 单位地址:鲁山县下汤镇下汤街 经办人: 电话:13782358791 传真: 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鲁山支行 账号:1707024409020147331 税号:41048219660305771X 签订日期:2026年8月7日 